

中发改核准〔2025〕11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外沙 输变电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中山 110 千伏外沙输变电工程”项目核准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依据中山 110 千伏外沙输变电工程项目变更申请报告，同

意项目建设地点由中山市神湾镇变更为中山市神湾镇、三乡镇。
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14号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神湾镇人民政府，三乡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